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
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2016年第1期

第8辑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雷丽萍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研究范式
——一个概念框架

“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中国应急管理

震后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国市民社会的出现？

反向消解：P2P 行业群体性事件中政府公信力流失机理
——基于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事件的分析

专业领域差异性、沟通行为对应急合作关系的影响机制研究
——基于任务不确定性的调节作用

“安慰剂效应”分析及其在突发事件参与主体情绪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
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雷丽萍

第8辑

2016年第1期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 8 辑 / 杜志淳

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17-3159-3

I. ①中… II. ①杜… III. ①公共安全-社会管理-
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7723 号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 8 辑

出 版 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盛菊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编委会



主 任	杜志淳			
副主任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编 委	于建嵘	李连江	高小平	王教生
	陆卫东	娄成武	朱正威	佘 廉
	竺乾威	陈振明	倪 星	王永全
	杨 龙	项继权	朱立言	沈忠新
	陈 平	郭秀云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倪 铁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雷丽萍		
编 辑	郭秀云	吴新叶	汪伟全	
	易承志	郑 谦		

投稿邮箱: hzgy021@126.com

投稿地址: 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华东政法大学集英楼 B309 室

目 录

Contents

主题探讨

2015 年中国社会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 张明军 刘晓亮 / 003

本辑特稿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研究范式

—— 一个概念框架 余 廉 张美莲 / 017

本辑话题

“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中国应急管理 牛皓宁 / 033

震后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国市民社会的出现?

..... 杰西卡·蒂斯 著 陈申 李双才 译 / 042

社会冲突的正向价值及社会秩序的重构 钟心植 / 060

案例分析

基于案例推理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对策研究

——以台湾八仙水上乐园粉尘爆炸事故为例 郭 翔 殷文君 / 071

反向消解：P2P 行业群体性事件中政府公信力流失机理

——基于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事件的分析 李 方 / 078

危机沟通中的网络舆情应对

——以“问题疫苗”为例 汪 璐 / 090

研究报告

专业领域差异性、沟通行为对应急合作关系的影响机制研究

——基于任务不确定性的调节作用 吴建华 吴国斌 / 105

“安慰剂效应”分析及其在突发事件参与主体情绪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 姚海霞 陈 安 / 116

2015 年台湾地区突发事件评述 范 超 郝 豫 / 127

研究述评

我国自然灾害脆弱性评价研究进展 冯倩倩 刘德林 / 143

应急管理对比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牟 笛 陈 安 / 153

主题探讨

一、2015年中国综合竞争力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日益重要。2015年，中国综合竞争力有了显著提升。本文将从多个维度对中国2015年的综合竞争力进行分析。

首先，从经济角度来看，2015年中国GDP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这主要得益于中国政府实施的稳增长政策，以及国内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此外，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日益巩固，成为全球贸易的重要参与者。

其次，从科技角度来看，中国在2015年在多个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例如，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中国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这些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为中国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最后，从文化和社会角度来看，中国在2015年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国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地位日益提升，成为全球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同时，中国的社会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综上所述，2015年中国综合竞争力有了显著提升。这主要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重大突破以及文化和社会建设的显著成就。未来，中国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全球发展的引领者。

在2015年，中国综合竞争力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实力的增强：2015年中国GDP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这主要得益于中国政府实施的稳增长政策，以及国内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

2. 科技实力的提升：中国在2015年在多个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中国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3. 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中国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地位日益提升，成为全球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同时，中国的社会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未来，中国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全球发展的引领者。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国需要继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总之，2015年中国综合竞争力有了显著提升，这为中国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中国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全球发展的引领者。

2015 年中国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张明军 刘晓亮

一、2015 年中国群体性事件整体态势

根据以往研究以及 2015 年社会发展形势，群体性事件总数较前一年会略有增加，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经济下滑、企业破产导致的劳资纠纷数量直线上升，大量分散性小规模群体冲突事件在很多地方频频发生。但从整个社会直观观察的角度，由于不构成新的特别吸引眼球的热点事件，因而往往被忽略，由此也直接导致最近几年在缺乏官方有效数据支持的情况下，民间研究机构很难对社会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形成一个相对都能认可的大致数据。

从显著程度上看，未进行长期跟踪研究的学者或许会对 2015 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情况持乐观态度。事实上，2015 年发生了不少其他不断转换公众注意力的事件，尤其是随着中央反腐败力度的持续加大，2015 年落马的省部级（军级）以上官员的数量达到了 72 人，为 2012 年以来几年中的最高值，在如此大力持续整顿贪腐的背景下，公众对政府清明治理的主观愿景也有所加强，政治合法性的提升一定程度改善了人们对政府治理和社会发展的评判基调，由群体性事件引发的社会负面效应也在一般公众感知中受到削弱。

就整体而言，2015 年的群体性事件基本延续了以往的趋势，土地征用、劳资纠纷、环境污染、事故维权、房产纠纷等依然构成群体性事件的主体，相应的工人（含农民工）、农民、业主等是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参加群体。

首先，由征地、动拆迁所引发的矛盾冲突依然占比较大。在未发生命案等极端情况下，此类事件对媒体的吸引程度已经明显下降，但此类矛盾给社会造成的不稳

定影响却长期存在,一定条件下在局部地区依然存在激化导致恶劣社会事件的可能。例如2015年十大拆迁案例^①,其中多个案例都造成了人员死伤和财产损失,激化了地方矛盾,恶化了干群关系。

其次,相比2014年已经相当惊人的由劳资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规模在2015年又有新的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2015年中国更趋严峻的经济形势,当经济增长速度降至25年来最低水平,L型经济走势已然成立并将长期保持,经济形势不景气造成的企业倒闭或濒临破产向下游工人工资传导,并最终在中国民间经济最为活跃的东南沿海地区大规模爆发,导致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激增。根据统计,2015年广东省发生因欠薪问题引发的3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就有数百起。广州、东莞、中山等地连续发生千人以上工人罢工事件,抗议相关企业的裁员等举措和当地住房公积金新政策。2015年2月,因西铁城精密(广州)有限公司裁员而引发上千工人抗议;3月,东莞裕元鞋厂3000多工人罢工,要求提取公积金;10月,深圳福昌电子公司倒闭,3800多名工人参与维权。企业破产引发的工人突然失业会带来严峻的社会稳定问题,不少人员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支柱,个别家庭夫妻同时在一个企业工作,同时下岗带来的冲击使得整个家庭一下子就陷入危机状态,在此情形下,工人的抗争就会尤为激烈。

再次,与环境有关的邻避型群体性事件依然呈现高发态势。自2007年厦门PX事件以来,国内就掀起了一轮邻避运动,众多大型化工项目被迫暂停甚至取消,2015年这种情况继续发生。1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数千市民打出“坚决反对垃圾场建在龙岗上坑塘,要健康不要癌症”“支持垃圾分类处理,做到垃圾不落地”等标语到深圳市民中心集会,抗议日烧5000吨的大型垃圾焚烧场选址龙岗区坪地街道。^②4月,广东河源民众上街游行反对兴建火电厂。6月,上海金山区市民游行反对PX项目。此外还有广东陆丰、南昌、广西北海、广东阳春、武汉等多地也先后爆发了抗议兴建(扩建)变电站、核电站、码头、康复医院等邻避设施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此类事件已经在社会中形成了一种固定的认知,出于对不确定性风险的担忧,邻避效应现象将会持续不断地引发更多的群体性事件。

当然,也有一些新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出现在2015年。例如,金融纠纷引

^① 由中国城乡建设管理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具体参见《2015年十大拆迁典型案例今日公布》, <http://mt.sohu.com/20160301/n439021412.shtml>。

^② 颜瑜:《深圳数千市民示威抗议在生活密集区建日烧5000吨大型垃圾焚烧场》, <http://www.wyxxwk.com/Article/shehui/2015/01/336058.html>。

发的群体性事件在一定范围内导致严重的社会影响。一些融资项目在“金融创新”的旗号下，借助互联网平台，以远高于银行存储利率的利息，推出名目繁多的各种理财产品，向社会广泛宣传，吸引普通公众投资，成为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温床。该现象影响的社会群体非常多元，网络上的一个段子，“屌丝死于P2P，中产死于理财，土豪死于信托，总有一款骗局适合你”，非常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导致的负面影响涵盖了社会各个阶层。

在中国，尤其是2015年，民间融资、借贷活动非常频繁，参与人数众多，涉及地域广泛，牵涉金额庞大，同时由于采取了线上线下结合、传销式传播等方式，使得这类活动具有很大的隐秘性，因而难以提前发觉，直到资金链断裂，东窗事发才发现其规模的惊人。如泛亚事件，陷入资金链断裂，牵涉全国20个省份、22万名投资者，总金额达400亿元，引发投资者上门维权。^① 2015年的几起同类案例中，当事件发生，各地投资者因利益一致、目标相同，很快就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联络并形成维权组织，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活动，吸引舆论关注，同时采取信访等手段，给政府相关部门施压。期间，个别投资者由于情绪激动，与负责处置的政府人员发生冲突，一旦处置不当，就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导致事件进一步升级。该类情况在泛亚、卓达等事件中都有呈现。

此外，各种类型的网络群体性事件、互联网专车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也在2015年的群体性事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相关案例将在下面的特征分析中具体展开。

二、2015 年中国群体性事件呈现的主要特征

1.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依然以利益诉求类事件为主，但其内部也出现了分化加快的趋势

利益受损或受到威胁一直都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最主要因素。所谓利益，主要指向经济方面，这类问题较为直接，利益诉求方和诉求对象都非常明确，诉求也非常具体，往往能够快速将相似的利益诉求者联合起来，形成共同的行动策略；同时这类事件也最容易解决，只要利益诉求得到满足，事件很快就能平息。围绕征地拆迁补偿、劳资纠纷、金融诈骗等发生的群体性事件都归属此类，从全年看，这类事

^① 马元月、岳品瑜：《泛亚交易所承认遇兑付危机》，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7/16/c_128025750.htm。

件占比接近 70%。

此外,基于发展与竞争机会、健康保护、情感维系等非经济因素形成的诉求对个体或家庭而言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利益声张,由此也非常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如 2015 年 6 月 15 日 13 时左右,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在钟家村铜锣湾广场附近查处了一辆专车,随后大批专车司机赶到现场要求放人,大量市民围观,导致钟家村及周边道路严重堵塞,专车司机与执法人员对峙,政府出动特警维持秩序。这是一次专车司机为生存和平等的市场竞争机会而采取的抗争。在健康保护方面,广东漳州、上海金山都发生了反对兴建 PX 项目的群体性事件。在情感维系方面,5 月 5 日来自全国各地的失独家庭代表 1073 人聚集在国家卫计委门口聚集抗议计划生育和相关的政策,要求政府保障其相关的权利与利益。

出于对利益保护方式的不同,过去我们将利益诉求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分为两类:事后救济型维权、事前预防型维权。现实中大多数利益诉求型群体性事件都是事后救济维权,邻避事件则多数属于事前预防型维权。2015 年 3 月发生裕元鞋厂工人罢工事件,工人们出于担心工厂合并可能导致裁员,纷纷要求立即发放住房公积金,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这是事前预防维权。除了传统的这两类划分,2015 年增添了一种新的类型——主动争取型维权^①。此类事件的一个典型就是被部分媒体或网友称为“保路运动”的抗争事件。如 2015 年河南新野、邓州两地居民均提出要求,希望郑万高速铁路襄阳到南阳段在自己家乡设站,为此两个城市的民间团体在多地发起集体活动。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对自身以及所处环境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更高的要求与期待,当发现某种利益受损或可以争取时,往往会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进行抗争,这导致群体性事件类型的分化与增多。这种特征与中国公民权利意识增长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2. 地域分布上,中小企业非常活跃的东南地区、调结构去产能的重要省区群体性事件发生率维持较高水平

持续蔓延的全球性经济危机在 2015 年对中国构成重要冲击,并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情况构成直接影响。首先,大量民营经济苦苦支撑了几年之后,无法得到银行资金的进一步支持,以外贸出口为主的市场又不断萎缩,过去的银行贷款无法还

^① 主动争取型维权是笔者提出的概念,指的是为了争夺某些特殊利益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群体参与者的目的是通过集体行动,为自身争取一种原本不属于自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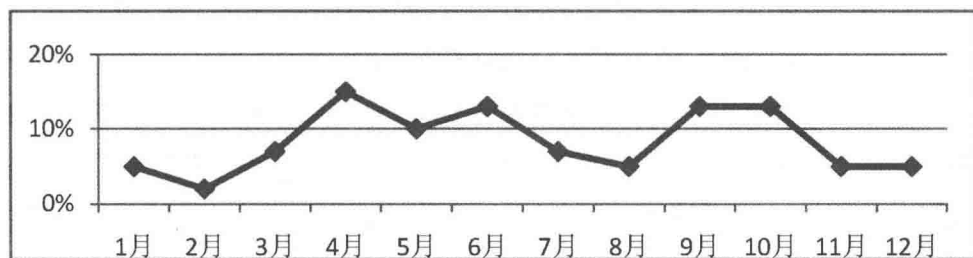
清，银行不再有新的支持反而不断催还贷款；有的企业虽然通过民间高利借贷，却也难以长久维系，最后回天乏力。2015 年，这类中小企业纷纷倒下，由此引发过去民营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如广东省，如今成为劳资纠纷和维权的重灾区。

其次，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国家发起了调结构、去产能的经济结构性改革。与此最相关的两个行业，一是煤炭行业，二是钢铁行业，都要面临企业大规模减产、工人大量转移安置的挑战。但事实是，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围绕煤炭与钢铁生产的地区往往经济结构较为单一，当地经济无法很有效地转移安置大量裁减下来的工人，同时在职工人的收入也是直线下滑。笔者通过亲赴江苏某地调研了解到，当地煤炭行业工人工资水平较 2012 年下滑了近 70%。以当地人的话讲，靠山吃山，现实也的确验证了这一说法，当地 80% 的财政税收是靠着煤矿直接提供，剩下的 20% 大多也都与煤炭加工、运输以及带动的其他服务行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如今煤炭行业断崖式下滑，周边相关产业全线受到波及，还要面临大量人员安置带来的挑战，因而给当地社会带来很多不稳定因素。目前，煤炭行业较为集中的河南、山西等省，钢铁企业突出的河北等省区，此类群体性事件较多。

可以预见，随着 L 形经济格局的确立，经济转型对传统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的冲击将会持续，改革向纵深方向深入拓展会触及更多行业 and 更多人口。另外，在市场经济短期难以转好的情况下，广大中小企业的生存周期也会面临巨大挑战。国家虽然提出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但受不利的市场大环境影响，那些最终失败的创业尝试某种程度上也会增加社会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概率。

3. 从时间分布看，群体性事件数量全年呈现出有规律的起伏

全年的群体性事件分布总体较为均衡，逐月数据虽有起伏，但也可以发现某种规律性，结合历史研究的规律分析，群体性事件似乎成为一种“常态”。



2015 年群体性事件逐月分布图

虽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规律，但也可以视为群体性事件呈现出躲避寒暑的规律性特征。在一年中最冷和最热的月份里，群体性事件明显表现为数量的下降态

势。天气原因固然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影响因素,同时也可结合另外一种原因解释,即中国社会历来注重每年的春节团聚,此时劳累一年的人们也会选择暂时放下一些事情,度过一个平和安定的新年。政府在此时期也会加强社会问题的治理。因此年底至来年年初的几个月份,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减少。随着春节过后工厂企业正常开工,各种问题、矛盾就又一次浮上水面,因而从三月开始,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就一直维持较高但相对平稳的水平。

4. 从群体性事件的对抗双方来看,由传统的府民冲突为主开始转为民民冲突为主

过去的几年里,很大一部分群体性事件是由各地政府开展土地征用、房屋动迁、兴建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项目等因素引发,因此利益冲突的双方多为政府与普通民众。很多涉及劳资纠纷、医患冲突、事故维权等方面的事件,由于政府过去管得太多而又处置不当,如习惯性出动警力对聚集人群进行强制疏散、掩盖地方负面信息不让媒体披露、偏袒维护一些地方企业等等,使得矛盾原本不是对准政府的事件,最后也变成了政府与社会的对抗事件。但是随着对社会实践的不断反思,首先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在群体性事件中要慎用警力,其后各地各级政府也逐渐有意识地避免直接卷入矛盾成为其中的一方,群体性事件中的对抗双方逐渐开始朝着真正利益相关的群体转移。

2015年群体性事件的主要诱发因素中,土地征用与环境保护涉及的双方基本上是府民关系,其他主要包括劳资纠纷、事故维权、房产纠纷、医患纠纷等基本上以民民关系为主。根据粗略的统计,民民冲突在群体性事件中的比例接近60%,民民冲突已经上升到占据主导地位。在中国,无论民间还是政府,向来有“官为民做主”的传统,但在处理一些社会矛盾纠纷过程中,政府一定要摆正自身位置,学会保持裁判员的身份,不应该越界下场参赛。事实上,在很多同类事件的处理过程中,政府行为一旦不当,极容易引火烧身,变为场上的运动员。以2015年热度较高的互联网专车事件为例,原本围绕专车的矛盾是在出租车司机与专车司机之间展开,如天津就发生过出租车与专车司机对峙^①,山西太原也发生了数百辆出租车与专车对峙的群体性事件^②;但同样围绕专车,在6月10日,广州却发生了一辆专车遭遇交警“钓鱼执法”,引发广州专车司机集体驰援,大量专车聚集于广州大道,

① 《冲突再升级 出租车与专车对峙》, http://law.chinaso.com/detail/20150522/1000200032711721432277026401195362_1.html。

② 《太原出租车和专车当街“对峙”,你怎么看?》, <http://shanxi.sina.com.cn/news/report/2015-12-17/detail-ixmttcq1699683.shtml>。

要求有关部门现场“放人”“放车”，交通堵塞约4小时之后，被钓专车离开现场，人群才逐渐散去。^①可见，政府处理方式差异会导致自己卷入群体性事件角色的迥然不同。很多案例早已显示，政府不宜过多直接介入成为群体性事件的一方，这将使其在事件的后续处置中处于非常尴尬和被动的境地。政府应当始终保持一种客观谨慎的态度，维持一种较为中性的存在，为社会冲突事件做好充分有效的引导和客观公正的评判。

5. 从事件过程中的方式手段来看，呈现出方法升级与影响放大的趋势

发动者制造群体性事件的目的就是解决问题。过去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已经陷入了“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怪圈，因此将事情闹大，给事件相关的对方制造更大的压力，就成为群体性事件的一条基本路径，导致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将“闹大”视为主要行动目标。从2015年的情况看，这种逻辑依然根深蒂固地存在并发挥着指导作用。但事件参与者为了扩大事件影响，采用的方式与手段进一步升级，造成的社会影响也更为放大。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从低烈度的行为开始，层层上升直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例如广东普宁某村村民因国土、财务、水利、安居楼等问题，自2014年9月就开始多次在村里集会游行，后来3次集体上访，问题拖到2015年，4月2日晚8时，部分村民从高铁站后山扒开铁丝网进入高铁站站台，造成高铁半小时短暂停运，构成一个渐次发展、愈演愈烈的过程。^②其二，通过将矛头对准主要媒体或公众人物，推动议题设置。如泛亚事件中，中央电视台被指责曾为泛亚做过宣传报道，一些曾支持泛亚模式的公众人物，如茅于軾、郎咸平等也遭到网络舆论的指责，宋鸿兵甚至遭到围攻。^③最后，多方联合，有组织有策略地系统化破坏行动。如公安机关已经查明的，黑龙江庆安、江西南昌、山东潍坊、河南郑州、湖南长沙、湖北武汉等一系列热点事件背后，存在着“维权”律师、推手、“访民”组成的群体，他们的“维权圈”里还有其他角色——专人负责拍摄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发到微信里；专人进行整理，发到境外网站。随后，一些网络大V进行评论、转发，从而给当地政府造成强大的舆论压力。^④上述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都非常广泛，成为政府应当警觉的一种新现象。

① 王婧：《广州交委“钓鱼执法”引发专车聚集》，<http://china.caixin.com/2015-06-10/100817963.html>。

② 胡印斌：《普宁群体性事件的真相不能被掩盖》，<http://www.chinaelections.com/article/790/237071.html>。

③ 《宋鸿兵的教训，其实也是社会的伤疤》，<http://news.sina.com.cn/zl/zatan/2015-12-14/10275109.shtml>。

④ 《庆安等“维权”事件背后有黑幕》，<http://news.sina.com.cn/a/2015-07-12/032032098375.shtml>。

6. 从事件形态上看，网络将线上线下紧密结合，成为推动群体性事件演化的重要平台

互联网早已改变了社会的信息传播模式，将现实社会与网络虚拟社会交织成一张紧密联系的互动网络，无论线下发生的事件规模有多大，都有可能于短时间内在网络空间形成一种大规模的风暴，并且线上与线下紧密呼应，线下一举一动被随时放到线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讨论，从而对实际问题处理构成影响。如毕福剑在一场私人聚会中的不雅视频被放到网络，随即演变成为一场明显带有意识形态纷争的网络群体事件，最后毕福剑无法继续从事原来的主持工作。另一个更典型的事件是2015年全国“两会”前夕，以雾霾为主题的《穹顶之下》以第一天的浏览量就过亿的爆炸性传播速度震惊社会，成为上至最高级领导，下至平民百姓共同关注、讨论的话题，“全民刷屏”“全民热议”“全民转载”，构成强大的环境治理压力，成为一次最典型的超常规网络群体事件。

在中国社会转型尚未完成之际，干群关系、贫富差距、仇富心态、医患矛盾、权益纠纷等矛盾长期存在。当遭遇此类事件，网络通常被作为一种扩大舆论影响的途径。在网络群体性事件影响放大的背后，是中国网络版图的扩大。据报道，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网民数量已达6.6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8.8%，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达到88.9%。而移动终端平台的建设力度也在加快提升，微信覆盖了90%以上的智能手机，55.2%的微信用户每天打开微信超过10次。同时，我国手机网络新闻用户规模达到4.6亿，网民使用率为77.4%。未来，新闻传播与公众社会参与可能会加速整合，并通过移动终端实现，如果这一推断成为现实，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数量与规模也将更加频繁和放大。

三、关于2015年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结论

1. 2015年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与经济状态存在明显关联，宏观环境对社会影响显著，决策者需要对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群体性事件的特点进行深入分析，提早做出预防准备

2015年群体性事件表现出来的一些新特征，与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明显相关。除了传统类型的群体性事件，即因强拆强征、官员腐败、环境污染等因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2015年增添了一个显著特点，经济金融领域逐渐成为群体性事件的高发区。

面对全球性的经济恶劣环境，中国经济也难以独善其身，下滑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根据国家统计局核算数据，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正式进入“6”时代，创 1990 年以来新低^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 2014 年降低 0.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速提高 3.1 个百分点，但第二、三产业增速分别回落 0.1 和 0.4 个百分点^②，从宏观面进一步反映出经济形势的不乐观。而这种情况给中国金融业造成的影响就是，资金运作建立在虚拟概念之上，实体经济未得到实质性的发展，因此大量影子银行所运作的理财产品最终多数走向破产，投资者血本无归。

根据媒体报道，2015 年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从金额、波及人数到辐射范围，比任何一年都来得猛烈，甚至进一步演化成社会群体性事件。^③其中以 P2P、私募基金、股权众筹之名新增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最多。仅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全国涉嫌非法集资的立案就在 3000 件左右，涉案金额超过 1500 亿元。如果再加上 e 租宝、卓达、泛亚等“地震级”案件，涉案金额还会提高很多。从所发生的地区来看，除了河南、广东、江浙等传统高发地区外，山西、北京、河北、四川、重庆、新疆等的案发数量也在迅速增长。大量的投资者在巨大利益诱惑面前，既未在购买前被有效提示风险，又往往自动选择性忽视常识性问题，一旦风险爆发，求告无门，最终只能诉诸群体性事件的方式寻求帮助。面对上述情况，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明显是可预期的，作为政府如果提早警示，并且采取有效手段，从相关政策法规入手，同步加强检查监督力度，危机则可能扼杀在萌芽状态。

2. 权利意识的增强逐渐超出传统利益维护的框架，群体性事件治理不再是简单的满足经济诉求，而是涉及复杂的权利均衡，亟须构建健全且成熟的治理体系来应对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公民的权利意识也同步得到加强，除了捍卫自身的经济利益^④，为了某种权利而组织起来进行抗争的意识也正在快速增长。2015 年，围绕一些权利的争取，如教育权利、女性权利、同性恋者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等，引

① 《6.9%！专家：中国 GDP 增速正式进入“6”时代》，<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60119/3551729.shtml>。

② 《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51590 亿元 同比增长 10%》，<http://finance.china.com.cn/news/special/2015hgjjsjfb/20160119/3551684.shtml>。

③ 吴红毓然、韩伟：《集资风险显露 高层严令排查》，<http://weekly.caixin.com/2015-12-18/100889887.html>。

④ 经济利益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经济权利，但它的直接表现形式与其他诸如教育、婚姻、生育等权利又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某种程度上更体现了一种本能，后者则需要更多的权利维护意识。